

证券代码：836735

证券简称：灏域科技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 北京灏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姚淼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5年11月19日至今，任北京市灏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9年6月至2015年10月任深圳市伟思域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整机系统集成开发设计，包含工业设计、结构设计、热设计电磁屏蔽设计、降噪设计、可靠性设计等多个专业设计领域。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8号院 主楼126室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权益变动前持有灏域科技25.90%股权，权益变动后持有灏域科技19.42%股权。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姚淼	
股份名称	灏域科技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 权益 1,553,904 股, 占比 25.90%	直接持股 1,553,904 股, 占比 25.9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88,476 股, 占比 6.48%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 权益 1,165,428 股, 占比 19.4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65,428 股, 占比 19.42%
		直接持股 1,165,428 股, 占比 19.42%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65,428 股, 占比 19.42%
		不适用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16年4月14日,北京灏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权益变动发生日为集合竞价换让方式。姚淼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挂牌公司股份 388,476 股,拥有权益比例从 25.90%变为 19.43%。</p>

####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以实现收购为目的,即冯春霞受让北京灏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9%股权,姚淼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与冯春霞签订了了《股份转让协议》,并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公告了《收购报告书》,为具体执行上述股权收购行为,姚淼本次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第一期股份交割,减持股份 388,476 股,拥有权益比例从 25.90%变为 19.43%。

待姚淼持有的限售股解除限售后,其后续分别通过盘后协议转让或特定事项转让方式向冯春霞完成剩余股份交割。

###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姚淼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8年10月29日，灏域科技股东姚淼与冯春霞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收购报告书》。

## 六、其他重大事项

### （一）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的情形

<p>原控股股东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诚信情况及收购意图的调查情况</p>	<p>原控股股东查阅了《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冯春霞收购北京灏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灏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收购报告书》等文件，根据冯春霞提供的合格投资者证明，收购人冯春霞开通了股转系统权限，是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可以参与在股转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股票的转让交易；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p> <p>（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p> <p>（2）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p> <p>（3）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p> <p>（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p>
--------------------------------------	--

	<p>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p> <p>(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根据收购人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检索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根据已披露的《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灏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收购报告书》收购的目的为：是希望利用规范的挂牌公司平台，更好的扩展自身业务领域，同时，也为公众公司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拓展公司业务，增强公众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p>	
<p>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否</p>	<p>不适用</p>

## (二)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姚淼身份证复印件。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冯春霞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姚淼

2018年11月14日